

附錄二

臺北市立圖書館作家作品及文物徵集計畫

96年10月19日訂定

112年4月20日修正

壹、徵集目的

為保存臺灣過去及當代文學作家作品、史料、文物，以供閱讀、研究及展示，期使作家原創精神再現，以供後人緬懷與學習。

貳、徵集範圍

- 一、以政府遷臺後之作家為徵集對象，包含大陸來臺文學作家、臺灣本土文學作家及兒童文學作家。
- 二、有關文學作品、史料、文物，不論其所在地域、創作主題類別、使用語言等，凡對臺灣文壇發展具一定價值、意義或貢獻者。
- 三、資料類型包括手稿、信札、照片、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書畫、器物及其他。

參、徵集原則

- 一、曾出版文學相關著作，並受到文壇肯定者。
- 二、曾獲相關文學獎之得獎者。
- 三、以居住臺北市作家作品優先徵集，外縣市、海外華人作家次之。
- 四、作家墨跡徵集應符合真跡、具作家註記之影本（例如蓋印、簽名、塗鴉、眉批等手寫筆跡）、影本（無真跡情況下）。
- 五、資料取得必須合法，來源明確。
- 六、對於徵集資料如有疑義，得提交館藏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徵集方式

以捐贈方式為主，並得以複製、購買等方式取得；由總館、道藩分館及力行分館就兒童文學家、大陸來臺文學家及臺灣本土文學家作品分工主動徵集，

本館各分館可依作家居住之處所，進行社區作家作品及文物徵集。

伍、保存與維護

入藏之作品、史料及文物，除依本館閱覽典藏相關規定作業外，得依本館「特殊館藏徵集與維護原則」進行保存與維護；不入藏之作品、史料及文物，得歸還原所有人，或經原所有人同意，交由本館處理。

陸、獎勵

經確認文物捐贈事項後，由本館代表與捐贈者簽訂贈予契約，並致贈感謝狀，且得依相關規定報請獎勵。

柒、實施與修正

本計畫經館藏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送——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